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类别：A

签发人：周 涛

千环函〔2024〕42号

关于对千阳县人大第十八届四次会议第29号 建议的答复函

徐朝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水沟镇三泉涧钛板爆炸对农村住房造成损害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宝鸡钛程压力容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生产区位于千阳县城关镇段坊村环保新材料产业园，爆炸区位于千阳县水沟镇三泉涧沟，周围5km内无人居住，对农村房屋造成损害主要原因是爆破产生的间歇性脉冲噪声。

二、经进一步走访调查，宝鸡市钛程压力容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取得爆破作业许可证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针对钛板爆炸对周围农村住房造成损害的问题，一是在声源处减弱，合理选取微差间隔时间和爆破数；拟在高崖镇新建一处爆破点，减少爆破量以及爆破频次；二是在传播过程中减弱，在爆炸场爆源

和群众居住区之间开挖防震沟、设立屏障或植树造林；三是对于已经造成损害的房屋，要及时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

三、下一步，我局将逐步完善噪声污染防治联合监管长效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果，防止噪声污染问题反弹。对热点、难点问题及时组织联合执法，坚持集中攻坚与常态整治相结合，持之以恒解决辖区噪声扰民问题。

，感谢您对我县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希望一如既往地关注环保，支持环保，共同促进我县生态环境事业的发展。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2024年6月3日



联系电话：0917-4241273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